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 134 號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115年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5 年 6 月 5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531001100 號函轉高雄市政府 115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4810500 號、5 月 20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5217500 號、5 月 26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 11535458500 號函辦理。
2. 請會員旅行社進行防疫宣導：
 - (1) 自行辦理旅行社從業人員及導遊教育訓練，使相關人員認識登革熱/茲卡/屈公病及其預防方法。
 - (2) 請會員旅行社運用行前說明會等方式向旅遊民眾宣導，旅遊期間或返國入境時，若有登革熱/茲卡/屈公病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衛生署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通報。回國後 2 週內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國外旅遊史，以利診斷。
 - (3) 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於 115 年 5 月 17 日宣布剛果民主共和國與烏干達之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為「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」，請會員旅行社及領隊導遊等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疫措施。
3. 附件下載：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5FvIArpslvgiJtzt1P9Qy55hv4tn_e81u?usp=sharing

理事長

蔡宗佑